

教育部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臺綜(三)字第 1060150797 號函訂定

序號	項目(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期限(日)	備註
1	民意信箱	本部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交辦之信件)，案情僅涉及 1 個單位(機關)	3	
2		本部部長電子信箱(含總統府民意信箱、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交辦之信件)，案情涉及 2 個單位(機關)以上或屬外文信件者。	5	
3	致部長函		3	
4	行政興革之建議	僅涉 1 個單位	15	
5		涉跨單位或需彙整	30	
6	行政法令之查詢	未涉及法令解釋	10	
7		涉及法令解釋	30	
8	行政違失之舉發		30	
9	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僅涉 1 個單位或無須查處	15	
10		涉跨單位或需彙整/查處	30	

附註：

- 一、 陳情案件以收受陳情書次日起算為原則，其時效計算並扣除假日。
- 二、 本表訂定之處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故期限為 30 個日曆天者，時效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
- 三、 因須等待其他機關提供有關陳情案件重要事項之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自其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以扣除。
- 四、 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通知陳情人補陳時，自陳情人補陳之次日起算。
- 五、 自收文至補陳所使用之時間屬陳情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計列為宜。
- 六、 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並將延長事由通知陳情人。